

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嘉荫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3

第一部分 嘉荫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审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依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3) 审判由嘉荫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6)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 在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办理司法救助和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8) 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及管理。

(9) 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嘉荫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

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9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研究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乌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嘉荫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6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5.9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3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0
	30			61	
总 计	31	1,166.9	总 计	62	1,16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27.9	1,096.3	0.0	0.0	0.0	0.0	3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5.9	885.0	0.0	0.0	0.0	0.0	10.9
20405	法院	895.9	885.0	0.0	0.0	0.0	0.0	10.9
2040501	行政运行	707.4	699.4	0.0	0.0	0.0	0.0	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1	124.1	0.0	0.0	0.0	0.0	3.0
2040503	机关服务	61.5	61.5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	118.7	0.0	0.0	0.0	0.0	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3	118.7	0.0	0.0	0.0	0.0	1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7	118.7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0.0	0.0	0.0	0.0	0.0	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0.0	0.0	0.0	0.0	0.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	47.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	37.3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	9.9	0.0	0.0	0.0	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	0.0	0.0	0.0	0.0	0.0	2.0
21305	扶贫	2.0	0.0	0.0	0.0	0.0	0.0	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	0.0	0.0	0.0	0.0	0.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	45.4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	45.4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	45.4	0.0	0.0	0.0	0.0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27.9	939.3	188.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5.9	707.4	188.6	0.0	0.0	0.0
20405	法院	895.9	707.4	188.6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7.4	707.4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1	0.0	127.1	0.0	0.0	0.0
2040503	机关服务	61.5	0.0	61.5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	137.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3	137.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7	118.7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15.6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	3.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	47.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	37.3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	9.9	0.0	0.0	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	2.0	0.0	0.0	0.0	0.0
21305	扶贫	2.0	2.0	0.0	0.0	0.0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	2.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	45.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	45.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	45.4	0.0	0.0	0.0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85.0	885.0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7	118.7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1	47.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4	45.4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6.3	1,096.3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096.3	总 计	64	1,096.3	1,096.3	0.0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096.3	910.7	1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5.0	699.4	185.6
20405	法院	885.0	699.4	185.6
2040501	行政运行	699.4	699.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1	0.0	124.1
2040503	机关服务	61.5	0.0	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	118.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	118.7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7	118.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	47.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	47.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	37.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	9.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	45.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	45.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	45.4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8	30201	办公费	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8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38.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	30208	取暖费	3.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7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2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0.2	30216	培训费	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人员经费合计		828.4	公用经费合计					8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45001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	0.0	19.2	0.0	19.2	0.0	19.2	0.0	19.2	0.0	19.2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16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2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 万元；本年支出 112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5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和公务用车使用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40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和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无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127.9	-35	-3%	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和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096.3	28.3	2.6%	聘用人员工资纳入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31.6	-63.3	-66.7%	地方不再承担聘用制人员工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27.9	-40	-3.4%	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和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1.基本支出	939.3	43.5	4.8%	聘用人员工资纳入财政拨款
2.项目支出	188.6	-83.5	-30.7%	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和公务用车使用减少、无大额房屋维修项目、设备购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96.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96.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3 万元，增长 2.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3 万元，增长 2.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无变化。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 万元，下降 0.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 万元，下降 0.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嘉荫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6.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96.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3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3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 万元，下降 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和公务用车使用减少且聘用人员工资纳入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10 万元，下降 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和公务用车使用减少且聘用人员工资纳入财政拨款。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4.8 万元、津贴补贴 176.8 万元、奖金 1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 万元、

离休费 10.2 万元、退休费 10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公用经费 8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2.7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维修（护）费 0.7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7.8 万元、福利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嘉荫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嘉荫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嘉荫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9.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0.8 万元，下降 5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因公出国（境）；

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嘉荫县人民法院未有出国（境）工作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0.8 万元，下降 5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情况；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情况。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5.7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和公务用车使用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3.9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和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嘉荫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61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4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9.1%。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9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61万元，执行数为182.5万元，完成预算的51%，得分99.2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保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更好的提高社会对我院工作开展评价，提升人民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执行率较低，无法按年初预算有效执行，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的影响，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9.9万元，执行数合计147.2万元，完成预

算的66.9%，平均得分96.2分。具体情况为：

1.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日常审判工作需求和正常的审判工作运行；为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好的保障。能够满足我院对取暖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2. “网络运行维护”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5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2.4元，完成预算的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未能按预算计划完成支付，预算填报时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23.9万元，执行数为7.2元，完成预算的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法按年初预算有效执行，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年初

预算内购买设备未实际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4.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8.1万元，执行数为58.1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保障法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今年执行率完成度较好。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完善预算填报。

5.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77.7万元（压减后为56.7万元），执行数为42.4元，完成预算的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法按年初预算有效执行，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的影响，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6.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3分。全年预算数为28.1万元，执行数为17.6元，完成预算的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

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中院还未进行聘任制考试，工资标准未调整，仍按照以前年度标准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二是细化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41.1万元，执行数合计35.3万元，完成预算的25%，平均得分88.8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8.8分。全年预算数为141.1万元，执行数为35.3万元（预算数中包含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数47.4万元未填列到执行数中），完成预算的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法院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审判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较低，无法按年初预算有效执行，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的影响，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缩减。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填报更加规范，提高预算执行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类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各项收入=支出项目录入表中与收入相对应的各项支出合计。

2、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3、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指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缴入国库后，由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4、其他非税收入：指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其他非税收入，包括捐赠收入等。

二、支出类

1、支出中涉及的经济科目

（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包括五个子类别：工资及奖金支出、养老保险支出、医疗保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单位运转支出、网络运维支出、离退休公用支出和职工体检费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支出、助学金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2、支出中涉及的功能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

①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公务接待三项产生的费用，“三公”为以上三项支出项目的简称。

4、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要支出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预算绩效类

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3、绩效评价：组织依照预先确定的标准和一定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和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嘉荫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2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 0458-268994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2000	1845	10	9.2	由于上半年疫情原因，受案数减少	
			维护公车数量	8	12	8	8		
			供暖面积	4000	6154.3	8	8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100%	6	6		
			设备能效等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5%	99.9%	8	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年初预算安排数	年初预算安排数	5	5		
.....									
效益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10	10	
		整体服务形象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群众当事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2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 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	20.1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4000 平方米	6154.3 平方米	25	25	
			供暖月数	6 个月	6 个月	25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暖合格率	95%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 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2.4		10 分	20%	2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1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案件受理数	2000 件	1845 件	20	18.5	由于上半年疫情原因受案数减少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 万元	2.4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100%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0.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 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	7.2	10 分	30%	3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23.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庭室数量	1 处	2 处	10	10	
			更换办公设备数量	3 台	9 台	10	1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20	20	
		项目预算控制数	≤23.9 万元	7.2 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设备的维修合格率	9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 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1	58.1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30人	31人	15	1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80%	9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 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7（压减 后为 56.7）	42.4		10 分	74.7%	7.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7.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25	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77.7 万元	42.4 万 元	25	25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济指标	100%	100%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5		
说明：年初预算数 77.7 万元，压缩指标金额为 7.6 万元，调整指标金额为 13.3 万元，压减预算后为 56.7 万元。执行数为 42.41 万元，执行率得分=42.4/56.7*10=7.5 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田婕 0458-268994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嘉荫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	17.6	10	62.7%	6.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院的审判工作任务，提高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高了我院审判案件质量及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80%	90%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总分					100	96.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6分)	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6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6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情况(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3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5.9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2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5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5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2.5
产出 (40)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10
		质量达标率 (10分)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5分)			5
			聘用书记员人数 (5分)			5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 (5分)	映该项目的成本及节约程度。资金是否按支出时限执行。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5分)			5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控制支出 (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

			采购节约率(5分)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效益(20)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履职保障率(10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干警满意度(5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5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5分)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4.6